**关于受理研究生在住老生调往曲江校区学生宿舍的通知**

各位研究生同学：

现将有关研究生在住老生调往曲江校区学生宿舍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对象

非曲江校区在住、确需入住曲江校区学生宿舍的研究生老生

二、受理时间

每学年秋季研究生新生注册报到后至次年4月30日中的工作日的工作时间。（5月1日以后须为学院主体在曲江校区的学院研究生新生预留床位，并保障新生报到时顺利入住。）

三、受理步骤

1、学生填写调宿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或到宿管中心（学生处1号办公室）领取、填写（拟住床位号不用填写），经学院辅导员签字、盖学院章后，报宿管中心；宿管中心根据房源情况确定学生拟住床位号、审批盖章，涉及住宿费调整的，宿管中心开具住宿费变动单；

2、学生携审批后的调宿申请表至原住楼管处办理退宿手续，开具退宿单、住宿登记卡；涉及住宿费调整的，学生须前往财务处退、补住宿费；

3、学生凭退宿单、住宿登记卡（涉及住宿费调整的，学生须携财务处开具的住宿费补缴凭证）到宿管中心开具“调宿变动通知单”，并携此至曲江西3楼管处办理入住手续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学期从9月12日开始受理研究生在住老生调往曲江校区学生宿舍申请；

2、学校每年9月末、12月末、3月末都有学生毕业，这些时间段前后学生可以调整机率较大。

3、宿管中心联系电话：82663740

附件：学生调换床位申请审批表

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中心

2016年9月11日

**学生调换床位申请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号 |  | 性别 |  |
| 现住床位号 | 舍（楼）  房 床位 | 拟住床位号 | 舍（楼）  房 床位 |
| 现住床位标准 | 新型四人间( )  普通四人间( )  普通三人间( )  普通两人间( ) | 拟住床位标准 | 新型四人间( )  普通四人间( )  普通三人间( )  普通两人间( ) |
| 申请调房原因 | 1. 学籍变动；（ ）书（学）院（ ）班→ →   →→新 （ ）书（学）院（ ）班。   1. 校区变动；（ ）校区→→ （ ）校区 2. 其他： | | |
| 拟住房间  舍长意见 | 签字:  联系方式:  签字日期: | | |
| 拟住书院（学院）  辅导员意见 | 辅 导 员 签 名：  书院（学院）公章：  20 年 月 日 | | |
| 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中心意见 | 1. 搬离原宿舍 2. 已开《宿舍变动通知单》给财务处收费中心; 3. 系统信息 ; 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注 | 1、本表填写一式两份：一份交给搬出宿舍楼值班室启动退宿，一份留宿舍中心备案。  2、学生持搬出宿舍值班室开具的调床退宿单、财务处收费中心宿舍收据到宿管中心，由宿管中心开具搬入宿舍通知单 | | |

宿舍中心办公地点：兴庆校区青年之家（宪梓堂）西小院内电话：82663740；

雁塔校区在财4号楼126房电话：82657786。